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《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（2019版）》的通知

交办海〔2019〕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质量，提高船员实操能力，打造高素质船员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（2019版）》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